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0/14

[機關代碼]3.79.11.1

[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單位名稱]規劃設計科

[機關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

[聯絡人]黃丞棠

[聯絡電話](02)27208889 分機 7956

[傳真號碼](02)27595575

[電子郵件信箱]cz_11712@mail.tapei.gov.tw

[標案案號]10907003030900104

[標案名稱]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標的分類]工程類 5131-快速道路(不含高架快速道路), 街道, 馬路, 鐵路及機場跑道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否, 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7,052,639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 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後續擴充「立德路底北延橋梁工程段」(約新臺幣 1.05 億元, 惟實際金額仍需依臺北市議會核定之預算辦理; 預估工期約 9 個月, 由機關通知日起開工, 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工通車)。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2
[招標狀態]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109/10/14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以上]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是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9/10/20 11:00
[開標時間]109/10/20 14:30
[開標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S309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84 萬元整，報價有效期至 110 年 1 月 19 日。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處或掛號郵寄至 11099 臺北市府郵局第 49 之 1 號信箱。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履約地點]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80 日曆天，詳契約第 7 條。
[是否刊登公報]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採用臺北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3012744 號函修正契約範本。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否

[廠商資格摘要]

本採購案投標廠商資格如下：1.基本資格及應檢附文件:E101011 綜合營造業甲等（含以上）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及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 3 級者，為不合格標)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工程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2.特定資格:無。3.其他檢附證件(1)廠商納稅證明(2)廠商信用證明(3)查詢押標金保證金資料同意書(4)廠商切結書(5)投標廠商聲明書(6)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7)服務建議書 14 份(含正本 1 份，副本 13 份)(8)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109/10/14~109/10/20 廠商得以下列方式領標：1.電子領標：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文件售價]:電子招標文件 400 元。[收受投標文件時間]：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至十二時，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

[外國廠商與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其他]:

1.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

2.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後續評選會議，評選會議採一次評選方式(詳評選須知)，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評選會議日期均另行通知)。

3.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4.履約保證金額度:契約金額之 10%;保固保證金額度:結算總價之 3%。

5.本標的本處委託監造。

6.招標文件詳「工程招標附件清單」勾選項目。

7.本案保固條款詳契約第 17 條及工程採購補充契約規定。

8.本案工程範圍部分涉及用地取得問題，施工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

(1)無涉用地取得部分(詳圖說，里程數 0K+125~0K+339.46)，應先行施作。

(2)涉及用地取得部分納入工程後續擴充(詳圖說，約里程 0K+000~0K+125)，後續擴充範圍需配合土地取得後方得施工。前述範圍用地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8 日

前完成取得作業，且用地取得致本工程暫停執行之時程不適用於契約終止或契約解除之約定。

9.本案工程土石方處理原則為乙方需配合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如甲方未指定地點，由乙方自行處理。

10.本案工程包含有價廢料變賣項，係將本工程所產生之有價廢料變賣予廠商，該款項得標廠商得以現金方式繳納或由工程估驗款內扣抵，各項單價不得因決標金額所做比例調整而變動，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暨發包契約總價，各工程變賣項目及預估數量條列如後：

(1)「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變賣」，單價：575 元/M³，預估數量：10M³，複價：5,750 元。

(2)「鋼筋廢料變賣」，單價：7,100 元/T，預估數量：1.5T，複價：10,650 元。惟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實做數量乘單價以結算總售價。

11.本工程包含後續擴充「立德路底北延橋梁工程段」(約新臺幣 1.05 億元，惟實際金額仍需依臺北市議會核定之預算辦理；預估工期約 9 個月，由機關通知日起開工，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完工通車)。

12.有關瀝青混凝土篩分析試驗及瀝青混凝土瀝青含量等之合格標準及扣罰規定詳工程補充契約規定加註事項。

13.本工程施工廠商品質管理人員並應比照「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要點」第 36 點規定，經新工處訓練合格取得證照始得為之。現場施工廠商品質管理人員不得有未依前述規定取得證照，或有未到場，冒用、偽造、借用證照之情事。

14.廠商以維護施工證於道路上施工時，仍須依照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施工管理規定施工，違反者須依照「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罰款金額扣罰違約金；本契約條例中另有較重罰則時，則從其規定。

15.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16.提醒您，為落實防疫措施，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進入本府市政大樓均需佩戴口罩，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併請留意內部電梯管制 4 樓(含)以上辦公區域不開放，請投標廠商屆時參與領、投、開標作業時，應自行佩戴口罩並預留進出時間，以避免損及自身權益。

17.本案係第二次以後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得不受三家合格廠商之限制。廠商前已領標之招標文件仍然有效。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 分機 1052、傳真：02-272393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是否公開委員名單]是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